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黃來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黃來好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至4列之「徒手竊取陳廷祥所有置於其門前之電腦螢幕2台、主機2台、書籍7本」，應補充更正為「徒手接續竊取陳廷祥所有置於其門前之電腦螢幕2台、書籍7本與電腦主機2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童黃來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後2次竊取電腦螢幕2台、書籍7本與電腦主機2台之行為，乃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徒手竊取告訴人陳廷祥放置在其住處門口之電腦螢幕2台、書籍7本與電腦主機2台，其行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時已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且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業經警
02 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足
04 憑（見偵卷第35至39頁、第43頁），對告訴人實際所造成之
05 財產上損害不大，兼衡被告所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
06 從事資源回收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5頁被告
07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8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11 述，被告於偵訊時雖未完全自白本案犯行，然其於警詢已坦
12 認本案犯行，又被告現年滿78歲，年事已高，有輕度障礙，
13 ICD診斷為符合行動不便者，此有被告之身分證及身心障礙
14 證明正反面影本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5頁），且現從事資源
15 回收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亦如前述，被告應屬弱勢族
16 群，其歷此偵審程序後，日後應可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7 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9 五、至被告所竊得之電腦螢幕2台、書籍7本及電腦主機2台，雖
20 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業經警方查扣
21 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是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2 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4608號

被 告 童黃來好

女 7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童黃來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3年6月9日5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巷
0號前，徒手竊取陳廷祥所有置於其門前之電腦螢幕2台、主
機2台、書籍7本（價值共計新臺幣5萬8000元），得手後，
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因陳廷祥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面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廷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童黃來好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以為那是
不要的，所以載走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
陳廷祥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
管單、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及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

01 稽。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上開物品係貼近大門放置，且
02 包括電腦螢幕及主機各2台，顯係有價值之物，有監視錄影
03 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及現場照片4張可佐，而被告亦陳稱是想
04 將上開物品變賣換錢一情，足徵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是被
05 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7 得之上開物品，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廷祥，有贓物認領保
08 管單附卷可參，爰不聲請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檢 察 官 陳信郎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周晏仔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